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事项的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，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，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彭国锋

李建浔

卓曙虹

2021年9月26日